

## 附件 1

# 矿业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矿业权登记行为，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矿业权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矿业权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矿业权的权属状况、自然状况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矿业权登记，是指探矿权登记和采矿权登记。

**第三条** 矿业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矿业权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出让矿业权的登记工作。

**第五条** 矿业权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探矿权以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勘查区域坐标范围为不动产

单元。采矿权以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采区域坐标、开采标高范围形成的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

矿业权登记的不动产单元应当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编码，编码具有唯一性。

#### **第六条** 矿业权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一）矿业权的名称、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和矿种等自然状况；

（二）矿业权的主体、类型、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

（三）涉及矿业权限制、提示的事项；

（四）其他相关事项。

**第七条** 登记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后，除查封登记、注销登记等情形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矿业权不动产权证书或者登记证明。电子证书证明与纸质证书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矿业权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样式，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矿业权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监制管理，按照《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监制办法》执行。

**第八条** 矿业权人可以在办理矿业权登记时一并申请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一窗申请、联动办理”原则办理，加强工作衔接，提高工作效率，减轻申请人负担。

不动产登记机构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矿业权登记申请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交。

## 第二章 登记程序

**第九条** 申请矿业权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矿业权登记。代理申请矿业权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申请登记的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前，全体申请人提出撤回登记申请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登记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退还申请人。

**第十条** 因转让、设定抵押权等申请矿业权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 （一）矿业权首次登记的；
- （二）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设立、变更、转让、消灭矿业权的；
- （三）矿业权人名称以及矿业权范围、矿种、期限变更等申请变更登记；
- （四）矿业权人放弃矿业权等申请注销登记的；
- （五）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应当是原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交该材料的出具机构、原件存档机构或

者职权继受机构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通过互联网在线申请矿业权登记的，应当通过符合国家规定的身份认证系统进行实名认证。申请人提交电子材料的，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对于提交申请范围之外的材料，不作为登记查验、审核内容和登记依据，不予归档。

**第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矿业权登记申请后，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

- （一）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二）是否属于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职责范围。

经查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

不动产登记机构未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于收到登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作如下审核：

- （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
- （二）矿业权出让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

（三）矿业权的名称、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和矿种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矿业权状况是否一致；

（四）是否存在不予登记情形的；

（五）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矿业权登记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前进行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一）依职权更正登记；

（二）依职权注销登记；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告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及时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

**第十六条** 经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

**第十七条** 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未按照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求进一步补充材料的；

（二）存在尚未解决的矿业权权属争议的；

（三）申请登记的矿业权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

（四）申请登记的事项与矿业权登记簿的记载相冲突的；

（五）矿业权被依法查封期间，权利人处分该矿业权申

请登记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按照嘱托、受理、审核、登簿的程序依嘱托办理矿业权登记：

（一）人民法院持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矿业权登记的；

（二）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税务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依据法律规定持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矿业权查封登记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矿业权登记事项存在异议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提出审查建议。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按启动、审核、公告、登簿的程序依职权办理：

（一）矿业权有效期届满依法不予续期导致矿业权消灭办理注销登记的；

（二）原矿业权出让部门依法收回矿业权办理注销登记的；

（三）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登记错误办理更正登记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权利登记

**第二十一条**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协议等出让方式取得探矿权的，应当申请探矿权首次登记。

申请探矿权首次登记，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探矿权出让合同或者其他方式设立探矿权的证明材料；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因探矿权勘查区域范围扩大（含合并）或者缩小（含分立、被压覆）、探矿权人名称改变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原勘查许可证；
- （四）探矿权人名称改变的，提交探矿权人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 （五）探矿权勘查区域范围发生变更的，提交重新签订的出让合同或者补充协议；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因探矿权续期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原勘查许可证；

(四) 重新签订的出让合同或者补充协议;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因探矿权转让、探矿权作价出资(入股)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情形导致探矿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探矿权转移登记。

申请探矿权转移登记,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原勘查许可证;

(四) 探矿权转让合同、作价出资(入股)协议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五) 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材料;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探矿权发生转移的情形外,申请人还应提交原探矿权出让合同。

**第二十五条** 因放弃探矿权、探矿权消灭、探矿权压覆等需要申请注销的,应当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原勘查许可证;

(四) 探矿权注销的原因材料;

(五) 探矿权已设立抵押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

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协议等出让方式取得采矿权，以及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应当申请采矿权首次登记。

申请采矿权首次登记，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采矿权出让合同；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的，应当一并办理探矿权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以及采矿权首次登记。

**第二十七条** 因采矿权扩大（含合并）或者缩小（含被压覆）开采区域范围、采矿权开采矿种发生变化、采矿权人名称改变等情形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原采矿许可证；
- （四）采矿权人名称改变的，提交发生变更的证明材料；
- （五）采矿权开采区域范围、矿种变更的，提交重新签订的出让合同或者补充协议；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因采矿权续期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原采矿许可证；
- （四）重新签订的出让合同或者补充协议；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因采矿权转让、采矿权作价出资（入股）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情形导致采矿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采矿权转移登记。

申请采矿权转移登记，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原采矿许可证；
- （四）采矿权转让合同、作价出资（入股）协议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 （五）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材料；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采矿权发生转移的情形外，申请人还应提交原采矿权出让合同。

**第三十条** 因放弃采矿权、采矿权消灭、采矿权压覆等需要申请注销的，应当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原采矿许可证;
- (四) 采矿权注销的原因材料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 (五) 采矿权已设立抵押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 需提交抵押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依法以矿业权设定抵押权的, 可以由当事人持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原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等必要材料, 共同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办理。

《矿产资源法》修订施行前已办理抵押备案手续的, 视为已办理抵押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矿业权抵押权登记时, 应在登记证明和登记簿附记栏中标注: “本矿业权在抵押权实现时, 应先按照《矿产资源法》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等规定完成有偿处置”。

**第三十二条** 矿业权查封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及登记程序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登记信息安全与利用

**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登记资料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涉及国家秘密的矿业权登记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管和备份。

**第三十四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有关国家机关申请查询、复制矿业权登记资料的，按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矿业权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中办理。

矿业权登记成果应当实时上传至全国库，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矿业权登记信息与出让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确保矿业权登记与出让有序衔接。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矿产资源法》修订施行前依法颁发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经不动产登记机构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前，仍具有不动产物权证明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